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2號

原告 黃莉蓁

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

被告 謝阿總

被告 洪昱柏

訴訟代理人 洪水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更正聲明請求被告拆除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69.6平方公尺（483.49平方公尺+186.11平方公尺），按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計算，核定為2,008,800元（669.6平方公尺×3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，原告僅繳納5,960元，尚應補繳14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